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蓊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

###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裁王武军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刘大成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